

台灣智慧型電網產業協會產業標準制定章程

一、智慧電網產業標準之制定

(一) 建議

1. 任何台灣智慧型電網產業協會(以下簡稱為協會)會員(個人及團體)得提出制定、修訂智慧電網產業標準之建議。前項建議，應備具智慧電網產業標準建議書，並得同時檢附智慧電網產業標準草案建議稿、國內測試案例、國內外相關標準或技術性法規。

智慧電網產業標準建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標題。
 - 範圍。
 - 目的及理由。
 - 相關文件資料。
 - 可協助單位及事項。
 - 利害關係人。
2. 標準建議書，應以我國文字為之；其為科學名詞之譯名，得附註外文原名；原係外文者，應檢附原本。前項譯名，有智慧電網標準規定者，依智慧電網產業標準規定；無智慧電網產業標準規定者，得依國家教育研究院編譯之譯名。
 3. 智慧電網產業標準建議書應送協會標準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議，其審議結果應通知原建議人，並將該產業標準建議書標題公告。
 4. 審查委員、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及草案編擬者，皆由本協會「標準與規範組」主任委員指派。

(二) 起草及徵求意見

1. 編擬期間：

- 由前述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每月召開至少一次工作組會議，並由出席歷次工作組會議之個人(必須為同一人代表出席會議)組成工作組投票代表團。該代表必須為協會會員。若為服務於公司之個人代表，該公司營業項目必須涵蓋「議定標準」之產品，且一家公司僅允許一人為代表；若為服務於(法人)機構之個人代表，該個人必須曾(或正)執行涵蓋「議定標準」之研究，一家(法人)機構僅允許二人為代表。投票代表資格之確認詳見附錄一。
- 由工作組會議主持人(即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決定交付表決內容(並編擬公告後意見彙編)、確認工作組投票代表資格(並編制投票代表之名冊，俾於交付投票日前十日公告於協會網站)以及交付投票日期，以多數決議定之。
- 投票前公告出席歷次工作組會議為投票代表之必要資格。惟公司及法人代表不再此限，詳見附錄一。

2. 編擬智慧電網產業標準草案，除應參酌智慧電網產業標準建議書外，並得參酌下列事項：
 - 智慧電網產業標準草案建議稿。
 - 國內外相關標準或技術性法規。
 - 國內外產官學研之意見。
 - 國內產製及消費狀況。
 - 現有之科學及技術資料。
3. 經採行之智慧電網產業標準制定或修訂建議，應進行起草，編擬智慧電網產業標準草案。
4. 智慧電網產業標準草案之編擬，除得交由本協會「標準與規範組」組成審查委員會審議，亦得將草案之編擬、徵求意見、審查意見彙編之編撰及經審查未通過之智慧電網產業標準草案修正委託其他機關、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團體、專家辦理。
5. 編擬智慧電網產業標準草案時，如有國際標準或該國際標準即將完成，應以其全部或相關部分為編擬依據。但有保護效果不足、氣候、地理或基本技術因素，不符合智慧電網產業標準制定或修訂目的者，不在此限。
6. 編擬智慧電網產業標準草案，必要時，得實施現場勘察與試驗。前項現場勘察與試驗，得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專家辦理。
7. 智慧電網產業標準草案編擬完成後，由本協會「標準與規範組」組關應向利害關係人、相關的專家、廠商、機關、機構、團體及學校徵求意見，並將智慧電網產業標準草案名稱刊登於本協會網站。依前條規定徵求意見之結果，協會應編成審查意見彙編，依序記載下列事項：
 - 概括性之一般意見。
 - 針對特定節次或內容之分項意見。
8. 前項徵求意見期間，不得少於十五日。但涉及安全、健康或環境因素之緊急問題，得縮短之。

(三) 審查審定

智慧電網產業標準草案經徵求意見後，應送審查委員會審查及審定。

前項審定，應參酌審查審定意見彙編及相關資料，並考量技術上達成下列事項：

- 反映國內產製能力及技術水準。
- 改善產品品質及增進產製效率。
- 維持產製與使用或消費之合理化。
- 符合相關之國際標準。
- 依性能上需求而非設計上或描述上之特性制定標準。

智慧電網產業標準草案經審查通過者，應編成智慧電網產業標準審查稿；未通過者，經修正後送審查委員會再為審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得終止制定或修訂程序：

- 經採行之智慧電網產業標準制定或修訂建議，經工作組投票代表確定無法編擬為智慧電網產業標準草案。
- 智慧電網產業標準草案經審查委員會審查未通過，且無法修正，或自送工作組交付投票日起二年內無法通過。智慧電網產業標準制定或修訂建議經依前項終止程序者，應通知原建議人。
- 智慧電網產業標準審查稿應送審查委員會參酌審查節略及相關資料審定。
- 智慧電網產業標準審查稿經審定通過者，應加代號及總號編成智慧電網產業標準審定稿；未通過者，應附審定結果送審查委員會重新審查。

(四) 公布

1. 智慧電網產業標準審定稿由協會理事長對外公告，並公布於協會智慧電網產業標準網頁專區。
2. 經公布之智慧電網產業標準，應將其名稱刊登協會產業標準網頁專區，並通知原建議人。

二、 產業標準之修訂

(一) 智慧電網產業標準之修訂程序同產業標準制定程序。

(二) 智慧電網產業標準如係因原核定公布之智慧電網產業標準上有單純文字之錯誤、數值誤植或其他不影響實質內容之修訂，本協會「標準與規範組」得更正內容，並將更正之內容製作勘誤表後公告於協會產業標準網頁專區。

附錄一、投票資格之認可與確認

1. 產業標準工作成員若為公司代表須提供「議定標準」之相關產品型錄及研發紀錄，若為法人團體須提供「議定標準」之相關研究報告或論文。前述所繳交之文件須由公司負責人審閱及簽名，以保證資料來源之可靠與真實性。
2. 標準工作組之公司代表或法人代表所屬單位，須登記營業一年以上，為投票之必要條件。
3. 投票代表名單確認後，將由協會對外公告 10 日，期間針對投票代表資格有異議之標準工作成員，得提出至標準工作會議進行說明與審議。
4. 若公司及法人代表不克出席歷次工作組會議者，可檢附委託書指派該單位其他代表出席。

三、台灣智慧型電網產業協會產業標準制定流程

